

隐私政策——中荷（上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您是中荷（上海）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在中国境内合作的托运人、承运人或其他合作机构的商务联系人，则本隐私政策适用于您。

版本更新日期：2023 年【 5 】月【 1 】日

引言

我们是 Berkman Forwarding Hong Kong Limited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验、相关的运输咨询业务；无船承运业务。

我们重视对个人隐私及个人信息有关权利的保护，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规定。本隐私政策旨在介绍在提供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期间，我们将如何收集、存储、使用、对外提供和/或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本隐私政策也将说明您对您个人信息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方面的权利。

本隐私政策包括：

- 一、定义
- 二、我们如何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三、我们如何“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四、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出境
- 五、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六、您如何行使个人信息权利
- 七、本隐私政策如何更新
- 八、如何与我们联系

一、定义

本政策中的以下名词的具体含义为：

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本政策中出现以上未定义的相关名词含义，除有特殊说明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含义保持一致。

二、我们如何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在业务活动和提供服务过程中，我们将收集、处理您的一般个人信息，我们不收集或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为使用我们服务之目的，您基于职务行为自愿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

当您在我们的网站上点击“I NEED A QUOTE”时，会出现收集您姓名（不要求是法定姓名）、

任职公司名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表单，您可以向我们提交这些信息，以获得我们关于货物运输的报价。

为了订舱、安排发货/承运/仓储/清关等，您一般会告知我们您的姓名（不要求是法定姓名）、地址、邮箱或电话等信息以被列为托运人、承运人或其他中国境内经营主体的商务联系人。我们对前述个人信息种类并无强制要求，只要能够联系到您即可。

没有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无法为您所在的公司提供货运代理服务。

无需您授权同意的个人信息处理情形：

请充分了解，我们在以下情形中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们如何“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委托处理

基于货运代理服务之目的，我们会协助委托人向第三方收集或提供商务联系人信息，委托人包括进出口货物收货人、发货人或其代理人。第三方包括承运人、货运代理公司、仓库、报关行等。

此外，我们可能会向为我们提供服务或其他运营支持的供应商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例如信息技术支持、审计机构、咨询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等。对于我们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们会与其明确个人信息保护义务，要求他们对您的个人信息采取适当的保密或其他安全措施。

向第三方提供

截至本隐私政策更新日，我们不存在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个人信息的情形。

共同处理

截至本隐私政策更新日，我们不存在与其他主体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的情形。

公开披露

除非征得您的明确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我们不会向不特定公众公开您的个人信息。

四、您的个人信息如何出境

由于我们是一家主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公司，为确保正常的经营需求并向您所在的公司提供正常的货代服务，我们会基于委托将您的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前述个人信息出境事宜，您已事先通过您所在公司知悉。

五、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篡改或丢失。我们积极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数据存储的要求，完善灾备恢复工作机制，确保数据的安全和完整存储。在传输数据时，公司对数据中心和终端之间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我们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确保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

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处置，并将事件相关情况通过您任职公司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告知您。根据法律规定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我们可以不通知您。同时，我们还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个人信息保护主管机关报告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我们根据本隐私政策载明的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以及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存储您的个人信息：您的个人信息自您所在公司与我们业务关系结束时起保存十五年。超出相关存储时间后，我们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我们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六、您如何行使个人信息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我们充分尊重您作为个人信息主体享有的权利，并保障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一）查阅、更正或补充

如果您希望查阅、更正或补充个人信息的，您可以通过“如何与我们联系”所列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二）复制、转移

您有权复制我们所保存的您的个人信息，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下要求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您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您可以通过“如何与我们联系”所列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三）改变授权范围

您有权改变或者撤回您授权我们收集、处理您的个人信息的范围。您可以通过“如何与我们联系”所列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当您撤回同意后，我们无法继续为您提供撤回同意所对应的服务，也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同意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四）删除

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您可以通过“如何与我们联系”所列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请求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1.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2. 我们停止提供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3. 您撤回同意；
4. 我们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请您注意，删除权的行使并非绝对的，仅在上述法定情形下，您有权请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此外，出于法定保存期限要求或技术上的限制，我们可能难以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但我们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活动。

（五）我们如何响应您的请求

对于您的合理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有权对上述个人信息请求的处理收取直接相关和必要的费用。对于那些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

们可能会予以拒绝。我们致力于与您合作来公正解决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请求、投诉或疑虑。若您认为我们未能协助您解决请求、投诉或疑虑，您也有权向个人信息保护主管机关反映您的问题或投诉。

在以下情形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将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我们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2.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3.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4.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5.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6.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7. 涉及商业秘密的。

七、本隐私政策如何更新

我们的隐私政策可能变更。未经您明确同意，我们不会削减您按照本隐私政策所应享有的权利。我们会在本页面上发布对本隐私政策所做的任何变更。

对于重大变更，我们还会提供更为显著的通知。本隐私政策所指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

（一）我们的服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如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处理的个人信息类型、个人信息的使用方式等；

（二）我们在所有权结构、组织架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三）个人信息共享的主要对象发生变化；

（四）您参与个人信息处理方面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发生重大变化；

（五）我们负责处理个人信息安全的联络方式及投诉渠道发生变化时；

（六）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时。

我们还会将本隐私政策的旧版本存档，供您查阅。

八、如何与我们联系

如果您对本隐私政策或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或您对于我们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任何权利请求的，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电话：【 +86 21 6147 2688 】

电子邮箱：【 sha.hr@sh.aelbkm.com 】

一般情况下，我们将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